中国共产党揭西县委员会统战部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县委统战部是县委主管全县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认真调查研究，提出开展揭西统战工作和对台、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并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民主党派代表人物。

3、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生活工作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干部人士担任政府及其它部门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培训工作。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海外工商界知名人士和有关社团代表人士，协助港澳统战和台湾政治、团体、代表人士的来访工作，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并提出政策性的建议。

5、负责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及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6、指导各乡镇统战工作。协调联系、指导工商联工作，加强党对非公有制知名人士的引导。代管黄埔军校同学在揭西的有关人员。协调解决我县起义投诚人员的生活情况及困难问题。

7、归口管理中共揭西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和揭西县台湾事务局以及揭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协助做好宗教团体负责人的培训、选拔工作；协助台商做好投资办厂的具体工作。

8、完成县委和上级统战部门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县委统战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县委统战部设四个职能组（局）内设机构（人秘组、联络组、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和县政府台湾事务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单位编制人数16人，其中在职人数16人，离退休人员15人。